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735,523	551,117
銷售成本		<u>(4,617,341)</u>	<u>(508,003)</u>
毛利		118,182	43,114
其他收入		656	1,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75)	(2,653)
行政開支		(100,017)	(31,860)
研究及開發開支		(2,864)	(2,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7	(203)
融資成本		<u>(4,513)</u>	<u>(2)</u>
除稅前溢利	4	5,876	7,401
稅項	5	<u>(16,048)</u>	<u>(2,12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5,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u>-</u>	<u>2,297</u>
年內(虧損)/溢利		<u>(10,172)</u>	<u>7,572</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72)	5,2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97
		<u> </u>	<u> </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u>(10,172)</u></u>	<u><u>7,572</u></u>
每股(虧損)/盈利	8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u>(1.39)</u></u>	<u><u>1.18</u></u>
攤薄(港仙)		<u><u>(1.39)</u></u>	<u><u>1.18</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u>(1.39)</u></u>	<u><u>0.82</u></u>
攤薄(港仙)		<u><u>(1.39)</u></u>	<u><u>0.8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0,172)</u>	<u>7,57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345)</u>	<u>35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4,345)</u>	<u>356</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4,517)</u></u>	<u><u>7,9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5	14,992
無形資產		978	978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105,925	–
租金按金		609	643
		<u>120,767</u>	<u>16,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230	39,2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46,298	182,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48	228,063
		<u>612,476</u>	<u>449,9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2,326	197,238
稅項負債		7,366	82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2	50
計息借貸		137,267	–
		<u>376,981</u>	<u>198,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495</u>	<u>251,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262</u>	<u>268,44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22
遞延稅項負債		2,506	983
		<u>2,506</u>	<u>1,005</u>
資產淨值		<u>353,756</u>	<u>267,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68	3,224
儲備		349,888	264,213
權益總額		<u>353,756</u>	<u>267,4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可接受方式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披露及重新計量方法變動。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

由於附註7所述之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經出售，該公司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揚聲器系統及其他於2014年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39,957</u>	<u>4,195,566</u>	<u>4,735,523</u>
分類業績	<u><u>31,869</u></u>	<u><u>33,107</u></u>	<u>64,976</u>
對賬：			
未分配開支			(5,249)
未分配收入			5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49,343)	(49,343)
融資成本	<u>(2)</u>	<u>(4,511)</u>	<u>(4,5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876
所得稅開支			<u>(16,0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10,172)</u></u>
分類資產	<u>238,300</u>	<u>388,040</u>	<u>626,340</u>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06,903</u>
資產總值			<u><u>733,243</u></u>
分類負債	<u>152,070</u>	<u>217,545</u>	<u>369,615</u>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872</u>
負債總額			<u><u>379,487</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742	2,976	4,718
折舊	5,027	525	5,552
研究及開發開支	<u>2,864</u>	-	<u>2,86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17,115</u>	<u>34,002</u>	<u>551,117</u>
分類業績	<u><u>7,948</u></u>	<u><u>(73)</u></u>	<u>7,875</u>
對賬：			
未分配開支			(2,063)
未分配收入			1,591
融資成本	<u>(2)</u>	<u>-</u>	<u>(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401
所得稅開支			<u>(2,1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5,275</u></u>
分類資產	<u>424,039</u>	<u>41,541</u>	465,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78</u>
資產總值			<u><u>466,558</u></u>
分類負債	<u>196,437</u>	<u>873</u>	197,31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811</u>
負債總額			<u><u>199,121</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413	762	3,175
折舊	4,951	5	4,956
撇減存貨撥回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u>2,586</u>	<u>-</u>	<u>2,586</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指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下列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日本	12,152	2,578	—	—
美國	47,535	3,923	—	—
比利時	145,209	391,230	—	—
中國	4,364,730	86,706	120,767	16,613
德國	62,778	22,491	—	—
加拿大	30,437	33,133	—	—
其他國家	72,682	11,056	—	—
	<u>4,735,523</u>	<u>551,117</u>	<u>120,767</u>	<u>16,61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該項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及所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劃分。

估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u>368,934</u>	<u>458,938</u>
能源貿易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B	762,791	-
公司C	<u>678,621</u>	<u>-</u>

4.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1,611	3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淨額347,000港元 （2014年：存貨撇減撥回100,000港元））	4,617,341	508,003
折舊	5,552	4,9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700)	181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2,172	4,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3	1,604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49,343	-
其他僱員成本	<u>82,835</u>	<u>68,802</u>
僱員成本總額	136,163	74,446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6,562	8,671
利息收入	<u>(92)</u>	<u>(1,603)</u>

5.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3,318	5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799</u>	<u>1,135</u>
	<u>14,117</u>	<u>1,68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10</u>	<u>299</u>
	<u>408</u>	<u>2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523</u>	<u>146</u>
	<u>16,048</u>	<u>2,126</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無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中國預扣稅。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2015年普通股股東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14年：零）。

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張華強先生100%實益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集團」或「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而泰升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出售事項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買賣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2014年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970)
出售泰升集團之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u>5,267</u>
	<u><u>2,297</u></u>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2014年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3,320
銷售成本	(74,322)
其他收入	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行政開支	(7,1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hr/>
除稅前虧損	(2,605)
所得稅開支	(365)
	<hr/>
期內虧損	<u>(2,970)</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2014年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1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420,000港元）	74,322
折舊	1,868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
其他僱員成本	17,494
	<hr/>
僱員成本總額	18,78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020
利息收入	(180)
	<hr/> <hr/>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 2014年2月28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附註)	118,373
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2,273)</u>
	116,100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費用	833
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u>5,267</u>
代價總額	<u><u>122,2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22,200</u></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122,200
減：已付交易費用	(833)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372)</u>
	<u><u>37,995</u></u>

附註：於2014年2月28日泰升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間結餘44,390,000港元乃計入已出售資產淨值，並須由泰升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起6個月內償還。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2014年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流淨額	<u>30,077</u>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10,172)</u>	<u>7,572</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1,657</u>	<u>643,59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會導致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2014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7,57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2,297
	<u> </u>	<u> </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虧損）／溢利	<u><u>(10,172)</u></u>	<u><u>5,275</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2014年：0.36港仙，經重列），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零（2014年：2,297,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946	133,096
減：呆賬撥備	—	—
	<u> </u>	<u> </u>
墊款予供應商	205,946	133,0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078	40,691
	<u>5,274</u>	<u>8,877</u>
	<u><u>546,298</u></u>	<u><u>182,664</u></u>

於2015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值116,531,000港元（2014年：133,096,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2014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326	49,086
31至60日	36,689	33,365
61至90日	42,396	37,215
91至120日	16,370	2,535
120日以上	<u>2,165</u>	<u>10,895</u>
	<u>205,946</u>	<u>133,09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86,584,000港元（2014年：51,08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8,741	60,154
31至60日	37,035	40,600
61至90日	32,045	31,306
91至120日	20,347	35,301
120日以上	3,578	13,904
	<hr/>	<hr/>
應計費用	191,746	181,265
應付董事款項	35,499	15,225
	5,081	748
	<hr/>	<hr/>
	232,326	197,238
	<hr/> <hr/>	<hr/> <hr/>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8,636,000港元(2014年：8,57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2014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於2015年5月29日增加(附註a)	1,500,000,000	15,000
於2015年7月8日股份拆細(附註b)	<u>2,000,000,000</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4,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321,545,564	3,2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900,000</u>	<u>9</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22,445,564	3,224
於2015年4月30日發行新股份(附註c)	64,369,112	644
於2015年7月8日股份拆細(附註b)	<u>386,814,676</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773,629,352</u></u>	<u><u>3,868</u></u>

附註:

- (a) 於本公司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
- (c)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且64,369,112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

能源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長最迅速的分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營業額為約4,195,566,000港元（2014年：約34,002,000港元），按年上升約122倍。由於本集團已於2014年12月開展能源貿易業務，能源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與去年部分年度相比能源貿易業務全年運作以及源源不絕的銷售訂單所致。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輕微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營業額約為539,957,000港元（2014年：約517,115,000港元），上升約4.42%。該增長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作出的額外銷售訂單所致。

在地域覆蓋方面，就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的合併營業額而言，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92.17%。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646.41%至約4,735,523,000港元（2014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634,437,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能源貿易業務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毛利下跌至約2.50%，而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172,000港元（2014年：純利約7,57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綜合純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的影響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9港仙（2014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8港仙，經重列）。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948,000港元（2014年：約228,063,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已兌換成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979,854,000港元（2014年：約15,13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約1.6（2014年：約2.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37,267,000港元（2014年：零），以人民幣計值。該借貸為即期計息定息借貸。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至約38.8%（2014年12月31日：零），此乃按借貸總額約137,26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53,75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267,437,000港元）計算。

資本資源及重組

於2015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通過額外增加1,500,000,000股份，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法定股本增加事宜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的通函。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新股份。有關配售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4,369,112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及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已獲授權發行），拆細為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7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通函。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110,643,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收購投資物業的按金。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穩健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的僱員合共約1,120名（2014年：約1,400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3,991,000港元（2014年：約88,624,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能源（廈門）」）（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裕華能源（廈門）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公告），總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收購事項」）。

由於廈門海之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11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前景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揚聲器單位業務於2016年不會有顯著增長。鑑於揚聲器單位業務的發展溫和，本集團認為現有可用資源充足，可維持正常運營並滿足2016年的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向該業務分部劃撥更多資源，但將繼續審視其運營並不時考慮合適調整。

與此相反，本集團擬於2016年拓展能源貿易業務。為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而友好之關係，本集團已就於2016年購買燃料油訂立兩份買賣框架協議，及就於2016年銷售燃料油訂立四份購買框架協議。為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將(i)出席行業會議及展覽以與潛在客戶建立新人脈關係；(ii)訪問行業資訊網站以及中國及國際商業論壇以接觸潛在客戶；(iii)聯絡同行或現有客戶推薦的潛在客戶；及(iv)贊助相關活動增加曝光度，目標為宣傳自有品牌及提升自有品牌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買賣能源產品。然而，本集團亦計劃通過購買海外產品並交付予中國客戶而初步開展國際貿易。本集團相信，能源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回報，同時，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有利於本公司股東的投資機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4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及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認為此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已於2015年7月15日起辭任董事）因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初稿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